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龍

指定辯護人 劉秀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1
0、25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戊○○明知現今申辦電信門號並無特別窒礙難行之處，且能預見
會出價收購他人申辦之電信門號者，極可能以該行動電話門號作
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基
於縱該人將其申辦之門號用以從事詐欺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
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至111年6月1日間某
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以面交之方式，將其於111年5月11日
以其未成年子女謝○成之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
0000000000手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財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手機門號後，即以本案手機
門號作為驗證之門號，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下稱蝦皮公司）註冊蝦皮會員帳號「bur4_xlmbw」，於蝦
皮公司賣場下定其他商品成立訂單，而取得蝦皮公司向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受託信託財產帳戶帳號。嗣該詐欺
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
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方式施以詐術，致甲○○、丁○
○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
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甲、乙虛擬

01 帳戶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使用蝦皮會員帳號取消訂單，蝦皮公
02 司則透過蝦皮交易機制由上開虛擬帳戶帳號退款至蝦皮會員帳號
03 之蝦皮錢包，詐欺集團成員即得以此方式取得款項。

04 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0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2 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
13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且
14 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
15 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
16 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3年
20 度易字第947號卷【下稱本院卷】135頁第），且據證人丙○
21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7頁），
22 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
23 （各該證據卷頁見附表二「證據欄」所載），是被告上開自
24 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於111年5
25 月間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成員，然上開時點並非
26 明確，爰更正為111年5月11日至111年6月1日間某時。另被
27 告及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被告之子謝○成到庭作證，然本案事
28 證已臻明確，已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29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03 欺告訴人甲○○、被害人丁○○得逞，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4 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
05 財罪處斷。

06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8 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
10 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11 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
12 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迨至
13 本院證據調查完畢後始坦承犯行，復未為任何賠償或彌補被
14 害人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惟念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
15 詐欺犯行，可責難性較小，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暨其素
16 行、犯罪手段、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交付本案門號SIM卡而獲得金錢或
20 利益，或分得來自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本院自無
21 從宣告沒收。又本案門號SIM卡業經被告提供給不詳之人使
22 用，是否尚存未明，且SIM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23 性，將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25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另認告訴人甲○○有於111年6月1日19時39分許，
27 匯款1萬6,000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乙虛擬帳戶。因認被
28 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9 助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30 (二)經查，告訴人甲○○雖有於111年6月1日19時39分許匯出款
31 項1萬6,000元，然該款項並非匯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乙

01 虛擬帳戶，有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臺灣
02 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86號卷第54頁），自無從
03 認定被告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之行為，對於告訴人甲○○受
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之行為有何助力，
05 難謂被告就此部分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應為無罪之諭
06 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成立之罪有實質上一
07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張好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金融機構及帳戶
1	不詳詐欺者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虛擬帳戶)
2	不詳詐欺者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虛擬帳戶)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丁○○(被害人)	自稱迪卡儂工作人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起訴書誤載為花旗銀行，應予更正)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6月1日某時許致電丁○○，並佯稱：因工作人員操作失誤，須依其指示至ATM操作始可止付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54分許	16,015元	附表一編號1甲虛擬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6810卷二第39至41頁) 2.臺南市警察局麻豆分局公務電話紀錄表(見偵16810卷二第33頁) 3.丁○○之彰化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810卷二第45至46頁) 4.丁○○之匯款交易明細影本(見偵16810卷二第47頁) 5.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8月5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05084S號函暨附件(見偵16810卷二第115至121頁) 6.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9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901030S號函暨附件(見偵16810卷二第123至143頁) 7.通聯調閱查詢單【IP】(見偵16810卷二第145至163頁) 8.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見偵16810卷二第169至178頁、偵14286卷第17頁) 9.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8日遠傳(發)字第11111105627號函暨附件(見偵14286卷第25至38頁)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2

2	林宥辰(告訴人)	自稱迪卡儂工作人員及花旗銀行客服之不詳詐欺者於111年6月1日下午5時13分許致電甲○○，並佯稱：因店員操作錯誤，須依其指示操作始可取消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晚間7時40分許	16,000元	附表一編號2乙虛擬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甲○○於警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偵14286卷第39頁、本院卷第64頁)2.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9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901030S號函暨附件(見偵16810卷二第123至143頁)3.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8月3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31106S號函暨附件(見偵14286卷第20至23頁)4. 通聯調閱查詢單【IP】(見偵16810卷二第145至163頁)5. 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見偵16810卷二第169至178頁、偵14286卷第17頁)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8日遠傳(發)字第11111105627號函暨附件(見偵14286卷第25至38頁)7. 甲○○之匯款交易明細影本暨擷圖(見偵14286卷第53至55頁)8. 甲○○之通聯紀錄擷圖(見偵14286卷第55頁)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
---	----------	--	------------------	---------	-------------	---	---------------